

HOSHINE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录

会议议程.....	2
一、会议时间	2
二、现场会议地点	2
三、会议主持人.....	2
四、会议审议事项	2
五、会议流程	2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	6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14点30分

网络投票：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58号恒元广场B座恒元广场酒店3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 1、会议签到，股东资格审查
- 2、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3、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宣读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和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上传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下载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数据
- 7、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 1、签署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未能在会议开始前完成登记的，不得参加现场投票，可以参加网络投票。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于会议现场参加投票。
-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 3、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持人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 4、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 5、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 6、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 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2020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内有效）。

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董事会积极开展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1年2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08号），批复有效期至2022年2月8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2月8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2月8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其中关联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罗立国、罗焱、罗焱栋需回避表决。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